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作出，該公佈的內容有關於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而胡健(「賣方」)表示有意出售湖南長樂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盡職審查期限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獲准於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60日內(「盡職審查期限」)(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和技術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盡職審查期限延長至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90日內，因此盡職審查期限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諒解備忘錄將維持有效及存續，惟須受補充諒解備忘錄規限及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項下擬進行之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